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书

谨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吴德成、程星星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天兴仪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7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并确定了股权登记日。

4、《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各项提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7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公告进行了充分完整地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7年6月29日下午14:30—16: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大会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28、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即 2017 年 6 月 29 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15:00 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 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 12 人。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经核查, 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 代表股份 **44,022,4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153%**。

2、根据天兴仪表董事会提供的参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天兴仪表的 7 名董事、3 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天兴仪表的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6 年度财务报告》; (4)《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天兴仪表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年度工作报告，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作了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已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义务，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1、天兴仪表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天兴仪表董事会没有收到公司股东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参会股东提出新提案或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

1、会议主持人在议案表决前宣布了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3 人，共持有 **44,022,400** 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前，已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每一

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未参加计票和监票。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同天兴仪表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 89,34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0894%。

（四）、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30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48%。

表决结果：通过

2、议案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30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48%。

表决结果：通过

3、议案三《2016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30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48%。

表决结果：通过

4、议案四《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30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7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30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335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议案五《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89,04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26%；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71%；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03%。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30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48%。

表决结果：通过

6、议案六《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3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353%；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248%；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99%。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39,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6647%；反对 283,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0305%；弃权 18,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048%。

表决结果：通过

（五）、各项议案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各项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八、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为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和见证律师签字页）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开国

见证律师：吴德成、程星星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